

附表 6

上虞县供销社系统 1985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单位：千元

类 项 目 别	户 数	年 职 工 人 数	商 品 销 售 总 额	利 润 总 额	自有流动 资 金	固 定 资 金
合 计	22	3,248	266,586	8,793	17,464	18,504
1. 县 级	12	576	91,044	3,801	4,286	6,938
2. 基 层 社	10	2,672	175,542	4,992	13,178	11,566

第二节 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和利改税

为了调动国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发展，在企业利润的分配上，国家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财力的可能，实行了不同的办法。

1952年至1957年，实行企业奖励基金和超计划利润留成制度。

1952年1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发了《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的暂行办法》，凡完成国家下达生产、销售、财务等计划的企业，按不同行业从计划利润中提取5%、3.5%、2.5%，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20%、15%、12%三类。但提取奖励基金的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全年基本工资总额的15%。使用范围是：发给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个人、先进单位的奖金，职工特殊困难救济，集体福利事业等。

1953年11月，企业奖励基金的提奖条件、提奖比例和使用范围修改为：凡完成产值、利润和利润上缴计划的，按不同行业从计划利润

中提取3.5%、3%、2.5%、2%，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20%、18%、15%、12%四类；商、粮、贸、供销企业可从计划利润中提取1%，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3%的奖励基金。并规定工交企业全年提取奖励基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工资总额12%，商、粮、贸、供销企业不得超过工资总额6%。1954年起，国家对国营企业实行超计划利润分成制度，超计划利润中，以40%留归各企业主管部门按规定范围使用，60%解交国家预算。

1958年至1961年，实行利润留成办法。

1958年5月，国务院颁发了《实行企业利润留成的几项规定》。同年，浙江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财政厅《地方工业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办法》。嗣后，省财政厅及省财政厅会同粮食厅、商业厅相继下达利润留成的有关事项。10月，上虞县财政局、工业局、粮食局，核定粮食系统各厂利润提成比例为13%，地方工业企业为12%，县商业系统利润分成综合比例为4.837%（企业利润分成中县商业局得2%），国营商业系统公私合营企业，以净利润的10%留成，90%解交金库。农村人民公社供销部从1958年4季度起，其实现利润上交国家90%，留给公社10%统一按排。1959年起，县国营商业企业留成比例为4.837%，农村公社供销部为7%（不包括公社提成10%），独立核算的国营商业工业和公私合营企业10%。从1960年1月起，财政厅规定县所属工业企业（包括省下放的企业在内），商业及粮食系统工业上交利润中集中提成3%，归各级党委统筹掌握使用。关于农村公社供销部实现的利润交给公社10%，自1961年1月起停止执行。

企业留利，根据大部分用于生产事业和适当照顾职工福利方面的原则。工业企业使用范围：四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安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下同），各种不包括工

资总额内的奖金，职工福利设施和生活困难补助以及弥补福利补助金、医疗卫生补助金的不足。商业企业用于扶植生产，固定资产建筑购置，企业奖励基金（实支数不得超过工资总额5%）和用于技术革新，试制新产品等其他支出。

1962年至1968年，恢复企业奖金制度。商业企业仍实行利润留成。

1962年7月，上虞县财政局、税务局根据1962年1月财政部、国家计委颁发的《国营企业四项费用管理办法》，从1962年起，利润留成除商业部门的企业仍实行外，工业企业和粮食工业停止利润留成办法。为在发展生产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生活，决定恢复企业奖金制度。在全面完成产量和质量、新品种、工资总额、成本降低、资金周转、上交利润等六项计划指标的企业，可按工资总额3.5%提取企业奖金，没有全面完成计划的企业，每少完成一项，扣提奖金六分之一。超额完成利润计划，可从超利润中提取10%，亏损企业从超计划降低成本额中提取20%的奖金。企业奖金使用范围：发给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奖金和社会主义竞赛奖金，困难职工临时救济，改善职工物质、文化生活的各种集体福利设施。

商业企业利润留成，1962年10月，上虞县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确定：纯商业为1.8%，独立核算的工业、储运、农牧等企业为3.5%，独立核算的饮食服务业平价利润部分为30%，高价饮食业为高价销售额的7%，公私合营企业分别按照以上比例提取。1963年5月，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商业部系统企业利润留成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留成资金使用范围：企业奖金（用于奖励先进工作者个人、先进集体、社会主义竞赛奖金和集体福利设施），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及技术革新，四项费用支出，简易仓棚投资。利润留成中用于企

业奖金的部分,提奖条件和办法为:基层企业凡完成利润计划和节约费用计划,按工资总额3.5%提取企业基金,超额完成季度利润计划在5%以上者,可在工资总额1.5%的范围内提取超额奖金,但提取的企业奖金和超额奖金合计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5%,利润和费用节约指标,每少完成一项,少提相当于工资总额1%的企业奖金,两项指标都没有完成,不得提取企业奖金。1966年3月,财政部、商业部联合发出《关于商业部系统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对现行商业利润留成制度作了改变,除饮食服务企业仍实行利润留成办法外,商业企业按年核定一个利润留成绝对额,用于简易仓库、零星基建,四项费用和技术革新等开支。并规定企业奖励基金不包括留成额以内,由符合提奖条件的基层企业按工资总额的5%直接提取。

1969年至1977年,取消企业奖金制度,增加职工福利基金。

“文革”期间,由于“左”的错误影响,取消了一切奖励形式,把企业奖金固定按工资总额3%的比例并入职工福利基金。1969年11月,财政部确定对原按工资总额3%提取的企业奖励基金和按工资总额8%提取的福利费、医药卫生费实行合并,统按工资总额11%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用于职工困难补助,医药卫生费,集体福利设施及其他福利性开支。

1978年至1982年,恢复企业基金制度,试行多形式的利润留成办法。

1978年12月,上虞县财税局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工业企业完成国家下达的产量、品种、质量、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流动资金占用等八项计划指标及供货合同,可从实现利润中按工资总额5%提取企业基金。只完成产量、品种、质量、利润等四项指标和供货合同的,按工资总额提取3%企业基金。在完成上述四项指标前提下,其它指标每完成一项,

按工资总额增提0.5%的企业基金。超过年度利润指标的部分，依不同行业分别5%、10%、15%的比例，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超计划利润企业基金。1979年10月，财政部下达《关于改进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办法的通知》，工业企业由原考核八项计划指标和供货合同，改为考核产量、质量、利润（实现利润和上交利润）和供货合同四项计划指标；其他企业（粮食、供销社、交通等企业），比照工业企业相应修改为考核四项或三项指标。全面完成指标的企业，按工资总额提取5%企业基金，没有全面完成指标，在完成利润计划指标的前提下，考核四项或三项指标的企业，每完成一项分别可按工资总额1.25%、1.66%提取。没有完成利润指标的，不能提取企业基金。原规定由企业主管部门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超计划利润企业基金的办法，改为基层企业从当年利润增长额中提取（亏损企业从当年亏损减少额中提取），提取比例仍按不同行业分别规定为5%、10%、15%。企业提取的基金主要用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金，补充职工宿舍基建投资不足，举办集体福利设施和弥补福利基金不足，技术措施支出，

1979年4月，浙江省财政金融局、商业厅为扩大企业和主管部门的财权，加强企业经济责任，自当年起，执行商业部系统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上虞全县商业企业平均留成比例为10.5%，商办工业25%，饮食服务企业在提5%企业基金后的利润数留成65%。利润留成资金，规定用于简易建筑费，技术改造措施费，经理（厂长）基金，职工宿舍的补充资金。

1979年7月，浙江省财政金融局《关于调整基层供销社饮食、服务、修理行业上交利润比例》的通知，自当年1月起，全省基层供销社中的饮食、服务、修理行业企业，由原照实现利润39%交库，暂改为按实现利润20%以利润形式上交财政，以80%的利润留成，用于

增设网点开支。

1980年1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为鼓励企业增产增收，采取基数利润加增长利润留成办法。企业基数利润留成比例，参照上年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占同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予以核定。企业增长利润留成比例，按照不同行业，分别规定为10%、20%、30%。基数利润留成比例核定后，原则上三年不变。但工业企业必须完成产量、质量、利润和供货合同四项计划指标，才能按照核定和规定的留成比例提取全部利润留成资金。四项计划指标中，每少完成一项，扣减其应提利润留成资金（包括基数利润和增长利润留成资金）的10%。对增长利润的留成资金，用于发展生产部分不得少于60%，用于职工福利设施和职工奖金不得超过40%。

1980年7月，浙江省财政厅、商业厅联合通知，从当年1月起，商业企业（不包括饮食、服务、修理企业）实行全额利润留成和增长利润留成的试行办法。规定全额利润留成比例按1979年核定比例不变，增长利润留成比例为10%（企业6%，县商业局4%），饮食、服务、修理企业的利润留成比例为75%。但对违反国家政策，随意提价而增加了利润的企业，取消其当年提取增长利润留成的权利。留成资金的使用，重点解决简易仓库，商办工业技术改造，并适当补充建造职工宿舍。

1980年7月，浙江省财政厅、供销合作社下达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利润留成暂行规定，把利润留成比例大部份放给各地，从当年起，按26%计提利润留成，并与同级财政办理结算。

1980年11月，上虞县财税局经与县二轻局研究，对经批准扩权试点的二轻企业，以1979年实现利润总额为基数，对1980年增长部分的

利润，分别核定增长利润留成比例：上虞针织厂等十户为40%，上虞皮革厂等二户为30%。其基数部分的留成率，按年度完成产量、品种、质量、利润和供货合同的指标，分别核定为4%、3%。

1980年12月，浙江省财政厅、粮食厅联合通知，当年1月起，粮油工业企业试行全额利润留成和增长利润留成。上虞县粮油工业全额利润留成比例平均为18%，增长利润留成比例除粮机面粉厂为40%外，其余一律为10%。留成资金应用于技术革新与技术改造措施，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和安全措施费，职工福利和奖励基金。同年，规定经营议价粮油实现的利润以40%上交财政，60%留给粮食企业（县粮食局70%、省粮食厅30%）。

1981年1月起，上虞县财税局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国营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实行有偿占用》的通知，对国营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实行有偿占用，以每月初国拨流动资金帐面余额，扣除特准储备基金，按月率2.1‰计交，于当月一次交库。在计提利润留成时，缴纳的占用费视同实现利润处理。同年4月，省财政厅补充规定，对少数企业由于客观原因按规定比例交纳占用费确有困难的，经同级财政审批，可以减收或免收。

1982年1月，浙江省人民政府通知，国家对企业 and 主管部门实行经济责任制。上虞县自1982年起，采取：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其中基数利润留成比例，按前三年新产品试制费、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企业基金之和的平均数占调整后应交利润的平均数计算，增长利润留成基数，按前三年平均利润滚动计算。全额利润留成比例，按前三年企业平均所得占前三年平均利润的比例确定。超计划利润留成，视同增长利润。利润包干，以一定三年，或一定一年。亏损包干，分别实行定额补贴或核定计划，超亏不补，减亏留用

或分成。企业提取利润留成或超收分成，必须全面完成产量、质量、品种、成本、利润考核指标，上述五项指标，每少完成一项，扣减其应提利润留成或超收分成的8%，实行盈亏包干的企业，完不成包干计划的，应当用企业的各项专用基金补足，当年不能补足的，由下年补足。

企业的留成资金，应建立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后备基金。增长利润留成，用于生产发展基金应占60%，职工福利和职工奖励基金占40%。

1982年2月，上虞县财税局、商业局为了进一步完善经营责任制，对商业部门增长利润留成提取计算基数，由上年实际实现利润，改按前三年实现利润平均数滚动计算。

1982年9月，浙江省财政厅、供销合作社决定，从当年起，全省供销社系统试行职工基金制度，原按增长利润提取企业基金的办法停止执行。职工基金应按利润留成额和核定的比例计算。

附表1、上虞县国营工业1979年至1982年企业利润留成比例表

附表2、上虞县国营商业（工业）1979年至1982年企业利润留成比例表

附表3、上虞县粮油工业企业1979年至1984年利润留成比例表

上虞县国营工业1979年—1982年企业利润留成比例表 附表1

企业名称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按总额基 金提取 比例 %	按工资总 额提取 比例 %	按利润增 长提取 比例 %	基数利 润留成 比例 %	增长利 润留成 比例 %	基数利 润留成 比例 %	增长利 润留成 比例 %	基数利 润留成 比例 %
通用机械厂	5	10	33.03	20	34.03	20	34.03	20
电力电容器厂	5	10	8.95	20	8.95	20	8.95	20
动力机厂	5	15	22.59	30	22.59	30	22.59	30
化工厂	5	10	22.36	20	22.36	20	22.36	20
化肥厂	5	(减亏) 10	20	20		20		20
电力公司	5	5	3.62	10	3.62	10	3.62	10
叶腊石矿	5	10	11.66	20	11.66	20	11.66	20
水泥厂	5	10	31.8	20	31.8	20	31.80	20
建材公司	5	10	10.05	20	12.5	20	12.5	20
森工站	5	10						
棉纺织厂	5	10	15.63	20	15.63	20	20.09	(全额利 润留成)
丝厂	5	10	27.28	20	29.53	20	29.53	20
化纤厂	5	10	57.98	20	57.98	20	57.98	20
印刷厂	5	10					20	超计划 利润分成
陶瓷厂	5	10	32.81	20	35.91	20	35.91	20
酒厂	5	10	10.15	20	10.15	20	10.15	20
盐业站	5	10	1.58	20	1.58	20	1.58	20
自来水厂	5	10	49.38	20	49.38	20	49.38	20
丝绸服装厂							20	超计划 利润分成
丝织厂								20

说明：森工站、印刷厂，从1979年到1982年，按工资总额提取5%企业基金，1980年印刷厂按增长利润提取10%企业基金。1981年和1982年森工站按增长利润提取企业基金。1981年丝绸服装厂按工资总额3.33%增长利润提取10%作企业基金。

上虞县国营商业(工业)1979年—1982年企业利润留成比例表

附表 2

企 业 名 称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利润 留成 比例 %	按工资 总额提 取企业 基金 比例 %	全 额 利 润 留 成 比 例 %	增 长 利 润 留 成 比 例 %	全 额 利 润 留 成 比 例 %	增 长 利 润 留 成 比 例 %	全 额 利 润 留 成 比 例 %	增 长 利 润 留 成 比 例 %
百 货 公 司	8.5	/	8.5	6	8.5	6	8.5	6
五 交 化 公 司	10	/	10	6	10	6	10	6
燃 料 公 司	7.5	/	7.5	6	7.5	6	7.5	6
烟 糖 公 司	10	/	10	6	10	6	10	6
食 品 厂	25	/	25	6	25	6	25	6
东 关 酿 造 厂	25	/	25	6	25	6	35	6
崧 厦 酿 造 厂	25	/	25	6	25	6	35	6
章 镇 酿 造 厂	25	/	25	6	25	6	35	6
丰 惠 酿 造 厂	25	/	25	6	25	6	35	6
饮 食 服 务 公 司	65	5	75	/	75	/	75	/
中 西 药 公 司	16.5	/	16.5	10	16.5	10	16.5	10
水 产 公 司								

说明：1.增长利润留成比例为10%，其中企业留6%，县商业局4%。

2.1980年烟糖公司扩权试点，另有增收留成10%，食品厂扩权试点，增收留成
为30%，1982年烟糖公司，扩权试点增收留成仍为10%。

3.饮食服务公司，1980年和1981年按工资总额提取企业基金为5%，1982年为
3%。

上虞县粮油工业企业1979年—1984年利润留成比例表

附表 3

企 业 名 称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按工资总额计提企业基金比例 %	利润提取企业基金比例 %	全额利润留成比例 %	增长利润留成比例 %	全额利润留成比例 %	增长利润留成比例 %	全额利润留成比例 %	增长利润留成比例 %	全额利润留成比例 %	增长利润留成比例 %	全额利润留成比例 %	增长利润留成比例 %
百官米厂	3.75	15	17	10	17	10	17	10	20.83	10	18	20
丰惠米厂	5	无增长	22.1	10	22.1	10	22.1	10	22.1	10	18	20
章镇米厂	5	12	20	10	20	10	20	10	20	10	18	20
东关米厂	5	无增长	20	10	20	10	20	10	20	10	18	20
小越米厂	3.75	15	22.1	10	22.1	10	22.1	10	22.1	10	18	20
崧厦米厂	3.75	12	22.1	10	22.1	10	22.1	10	22.1	10	18	20
谢塘粮油厂	3.75	无增长	20	10	20	10	20	10	20	10	18	20
崧厦油厂	5	15	15.2	10	15.2	10	15.2	10			18	20
曹娥油厂	5	15	18.4	10	18.4	10	18.4	10	18.4	10	18	20
粮机面粉厂	5	15	18	10	18	40	18	40			18	20

说明：1. 1983年崧厦油厂，基数利润留成比例15.2%，超基数利润留成40%。
2. 1983年粮机面粉厂，基数利润留成比例为18%，超基数利润留成40%。

1983年至1985年，实行利改税。

1983年4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同年6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补充规定》。国营企业利改税，是财政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对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运用税收经济杠杆，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关系，做到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1983年1月，上虞县国营工业和商业实行利改税办法，原以上缴利润改按国家规定的税种及税率缴纳税金。遵照利改税试行办法，凡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均根据实现利润，按5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一部分以调节税形式上缴国家，一部分按照调整后1982年的基数利润及留利水平核给企业。基数利润部分，按调节税税率交纳，当年利润比基数利润增长部分减征调节税60%。凡有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根据实现的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交税后，由企业自负盈亏。小型企业的标准是：以1982年底的数据，工业企业（包括商办工业），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150万元，年利润不超过20万元；商业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30人，年利润不超过5万元的独立核算的零售企业。商业零售企业中，在1983年5月底前已实行独立核算的自然门店，符合上述条件的，当年可按小型企业的规定办理。国营饮服公司（包括1982年底前所属生产加工企业）一律按1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留给企业。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其所属饮食服务企业，按15%税率交纳），税后利润留给供销社。物资企业按55%的税率交

纳所得税，同时按5%的固定比例上交利润，其余利润留给企业。

企业税后留用的利润，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

鉴于粮食企业推迟实行利改税，仍按原办法执行。1983年5月，浙江省财政厅、粮食厅为了调动粮食企业和职工经营粮油食品生产的积极性，对粮食商业基层企业生产经营粮油食品的净收入，从当年1月起，实行“六、二、二”比例分成，即60%为国家收入，企业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各为20%。同年6月，粮食运输企业实行全额利润留成和增长利润留成，全额利润留成比例25%，增长利润留成为10%。粮食运输企业（包括粮油工业）从1984年1月起，增长利润留成比例由原10%调整为20%。

为了促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搞活经济，调整和完善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并使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发展上有一定财力保证和自主权，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1984年9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从10月起，决定将第一步利改税设置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对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按55%固定比例交纳所得税，核定计算交纳调节税；对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按照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交纳所得税，税后一般由企业自负盈亏。在核定调节税税率时，以企业1983年实现的利润为基数，调整由于税收变动增减的利润，作为核定基期利润。基期利润扣除应交所得税和1983年留利后的余额，占核定基期利润的比例，为核定调节税税率。企业当年利润比核定的基期利润增长部分，调节税减征70%，对物资、供销、金融、保险企业，不实行减征70%调节税。核定的调节税税率，自1985年起实行。

小型企业的划分，按1983年企业决算数据确定，具备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300万元和年利润不超过30万元的为小型工交企业；年利润不超过8万元为小型商业零售企业。

商业批发企业、贸易中心、食品公司和供销企业等，均视为大中型企业。

对亏损企业，属国家政策允许的亏损，实行计划补贴办法，超亏不补，减亏分成。对微利企业（利润不足1983年留利）不交所得税和调节税，实现利润超过留利时，由国家与企业定比例分成。

1985年5月，浙江省财政厅下达关于粮食企业实行利改税的通知。粮食部门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粮油工业企业、饲料工商企业、运输企业和粮食商业所属粮油加工企业，均从当年1月起，实行利改税。凡同时具备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300万元，年利润不超过30万元为小型企业。经营平价和议价粮油商业，暂不实行利改税。对企业平价粮油经营亏损和议价粮油经营利润，仍实行减亏分成和利润留成的办法。粮食企业留利数额，按1983年实际提取的利润留成与主管部门应下放的集中留利之和。对原试行微利包干的粮油工业企业，按全额利润留成25%，增长利润留成10%予以核定。

1985年4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严格管理国营企业五项基金》的通知，企业税后留利或利润分成，应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并分别按核定的比例提取。企业从增长利润中留用的利润，以50%用于生产发展，20%用于职工集体福利，30%用于职工奖励。

1985年11月，上虞县财税局规定，从当年1月起，小型商业企业交纳资金使用费。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小型商业企业，其性质仍属国营企业，暂不交纳承包费，但应按银行利率用税后利润向国家

交纳资金使用费（占用国家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转为集体所有制的小型企业，固定资产暂未实行有偿转让的，也应按银行利率用税后利润向国家交纳资金使用费。实行租赁办法的企业，用税后利润向国家交纳租赁费。

附表 1、上虞县国营工业企业1983年利改税核定表

附表 2、上虞县国营商业（工业）企业1983年利改税核定表

附表 3、上虞县国营工业企业1985年第二步利改税核定表

附表 4、上虞县国营商业（工业）企业1985年第二步利改税核定表

附表 5、上虞县国营其他企业1985年利改税核定表

附表 6、上虞县物资系统1984、1985年第二步利改税核定表

附表 7、上虞县粮食企业1985年第二步利改税核定表

上虞县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1983年利改税核定表

附表 1—1

企 业 名 称	1982年 基数利润(元)	所得税率 %	调节税率 %	留利比例 %	增长利润 计 算
动 力 机 厂	450,000	55	18.43	26.57	定 比
化 工 厂	494,387	55	25.62	19.38	定 比
化 肥 厂	178,262	55	3.18	41.82	定 比
电 力 公 司	1,602,037	55	39.85	5.15	环 比
水 泥 厂	235,888	55	24.5	20.5	定 比
棉 纺 织 厂	3,160,677	55	29.05	15.95	定 比
丝 厂	376,116	55	15.75	29.25	定 比
陶 瓷 厂	681,379	55	15.94	29.06	环 比
叶 腊 石 矿	231,811	55	34.57	10.43	定 比
酒 厂	232,825	55	35.29	9.71	定 比
建 材 公 司	577,016	55	34.5	10.5	定 比
盐 业 站	190,870	55	42.88	2.12	环 比

上虞县国营小型工业企业1983年利改税核定表

附表 1—2

企 业 名 称	1982年 基数利润(元)	所 得 税	留利比例 %	增长利润 计 算
化 纤 厂	172,530	8 级	45	定 比
电 机 厂	161,540	8 级	26.79	定 比
电 容 器 厂	157,743	8 级	10.8	定 比
丝 绸 服 装 厂	66,635	8 级	24.79	定 比
印 刷 厂	77,714	8 级	22.57	定 比
森 工 站	159,546	8 级	8.04	环 比
丝 织 厂	无 基 数	8 级	税 后 全 部 留 利	
自 来 水 厂	40,757	8 级	45	

说明：电机厂即通用机械厂。

上虞国营大中型商业(工业)企业1983年利改税核定表

附表2—1					
企业名称	调整后 利润总额 (千元)	所得税率 %	调 节 率 %	留利水平 %	
百货公司：批发部	759	55	35.26	9.74	
第一门市部	207	55	36.5	8.5	
第二门市部	67	55	36.5	8.5	
五交公司：批发部	216	55	31.86	13.14	
交电商店	139	55	32.89	12.11	
燃料公司：批发部	1,171	55	37.46	7.54	
烟糖公司：批发部	749	55	32.8	12.2	
东关酿造厂	379	55		45	
蔬菜公司(亏损企业)	~ 51	55			
食品公司	821	55	34	11	
冷冻厂	528	55	34	11	
章镇酿造厂	225	55		45	
中西药公司	205	55	25	25	

上虞国营小型商业(工业)企业1983年利改税核定表

附表2—2				
企业名称	调整后 利润总额 (元)	所得税率	留利水平	
百货公司：青春售货亭	11,200	8级	税后全额	
第三门市部	5,185	8级	税后全额	
烟糖公司：朝阳商店	26,837	8级	税后全额	
益民商店	40,363	8级	税后全额	
丰惠酿造厂	44,972	8级	税后全额	
松厦酿造厂	122,870	8级	税后全额	
食品厂	84,695	8级	税后全额	
饮食服务公司	101,000	15% (比例税)	税后全额	
中西药公司：中药商店	38,065	8级	税后全额	

上虞县国营工业企业1985年第二步利改税核定表

附表：3

单位：元

企 业 类 型	企 业 名 称	1983年调整后 基 期 利 润	上 交 国 家 部 分	
			所 得 税 率 %	调 节 税 率 %
大 中 型 企 业	动 力 机 厂	700,000	55	16.43
	化 工 厂	650,000	55	21.77
	化 学 助 剂 厂	173,000	55	不交
	水 泥 厂	480,000	55	17.5
	棉 纺 织 厂	4,400,000	55	16.07
	丝 厂	550,000	55	12.27
	陶 瓷 厂	690,000	55	不交
	化 纤 厂	384,000	55	14
小 型 企 业	电 机 厂	259,292	8 级	—
	电 容 器 厂	212,038	8 级	—
	丝 绸 服 装 厂	110,322	8 级	—
	叶 腊 石 矿	273,222	8 级	—
	酒 厂	298,761	8 级	—
	印 刷 厂	129,338	8 级	—
	丝 织 厂	49,453	8 级	—

说明：1.化学助剂厂前身是化肥厂，电机厂即通用机械厂；
 2.丝绸服装厂基期利润已减除联营分出利润50%；
 3.丝织厂1985年系亏损企业，故留利未作核定；4.电力公司基期利润为1,602,037元，按省财政厅规定，电力企业实行上交利润其留利比例为5.15%增长利润部分留利30%。

续附表 3

单位：元

企 业 留 利 水 平									
新产品试制基金		发展基金		后备基金		职工福利基金		职工奖励基金	
基数留 利金额	增长部分 分配比例 %	基数留 利金额	增长部分 分配比例 %	基数留 利金额	增长部分 分配比例 %	基数留 利金额	增长部分 分配比例 %	基数留 利金额	增长部分 分配比例 %
20,000	10	64,000	30	10,000	10	35,000	20	71,000	30
15,000	10	43,000	30		10	47,000	20	46,000	30
	10	27,850	30		10	17,000	20	33,000	30
10,000	10	55,000	30		10	26,000	20	41,000	30
50,000	10	463,000	30		10	26,000	20	500,000	30
10,000	10	55,000	30		10	40,000	20	75,000	30
15,000	10	90,500	30		10	70,000	20	135,000	30
	10	67,800	30		10	35,000	20	70,000	30
	10	77,511	30		10	20,000	20	34,000	30
	10	87,247	30		10	8,000	20	15,000	30
	10	39,181	30		10	8,000	20	15,500	30
	10	112,780	30		10	10,500	20	14,500	30
	10	117,272	30		10	11,000	20	21,000	30
	10	41,619	30		10	10,000	20	20,000	30

上虞县国营商业(工业)企业1985年第二步利改税核定表

附表4—1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基期利润 (元)	所得税率 %	调税率 %	留水 %	利平
大	百货公司：行政	39,951	55		45	
	百、文批发	401,843	55	19.23	25.67	
	针、纺批发	952,837	55	30	15	
	第一商店	226,252	55	24.38	20.62	
中	五交公司	276,000	55	27.81	17.19	
	五金商店	88,000	55	1.12	43.88	
	石油公司	1,016,760	55	32.25	12.75	
型	烟糖公司	923,000	55	27.81	17.19	
	食品公司	101,000	55	6.93	38.07	
	蔬菜公司	-34,000	55			
企	贸易中心经理部	新办	55	26.5	18.5	
	冷冻厂	482,188	55		45	
	东关酿造厂	328,500	55		45	

附表4—2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基期利润 (元)	所得税	留水	利平
小	百货公司：第三商店	8,951	8级	税后全额	
	五交公司：交电商店	77,391	8级	"	"
	电讯修理部	1,567	8级	"	"
型	贸易中心：商场	新办	8级	"	"
	食品厂	12,000	8级	"	"
	章镇酿造厂	264,000	8级	"	"
企	松厦酿造厂	133,000	8级	"	"
	丰惠酿造厂	63,800	8级	"	"
	饮食服务公司	124,046	减按15%	85%	
业	贸易中心：招待所	新办	减按15%	85%	

上虞县物资系统 1984 年第二步利改税核定表

附表 6

年度	企业名称	利润总额 (千元)	所得税率 %	调节税率 %	留利率 %
1984年	金属材料公司	91	55	5	40
	机电设备公司	95	55	5	40
	化建公司	108	55	5	40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145	55	5	40
	废旧物品回收公司	5	55	5	40
	农机公司	157	55	5	40
	金属材料公司	162	55	5	40
	机电设备公司	153	55	5	40
1985年	化建公司	206	55	5	40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233	55	5	40
	废旧物品回收公司	19	55	5	40
	农机公司	237	55	5	40
	汽配公司	12	55	5	40
	民房公司	29	55	5	40
	建材公司	700	55	30	15
	森工站	130	8级		税后全额
	燃料公司	324	55	27.09	17.91

上虞县国营其他企业 1985 年第二步利改税核定表

附表 5

企业名称	基期利润 (元)	所得税率 %	调节税率 %	留利率 %
盐业站	138,491	55	40.67	4.33
中西药公司: 批发部	212,318	55	21.16	23.84
药材饮片加工场	47,073	8级		税后全额
自来水厂	49,000	减按15		85
电影公司		减按46		54

上虞县粮食企业1885年度第二步利改税核定表

附表 7

企 业 名 称	企 业 类 型	基期利润(元)	所得税率 %	留 利 水 平 %
饲 料 公 司	大 中 型	169,268	27.5	72.5
粮 机 面 粉 厂	大 中 型	394,230	55	45
崧 厦 油 厂	大 中 型	400,670	55	45
储 运 公 司	小 型	79,417	8 级	税 后 全 额
丰 惠 米 厂	小 型	19,923	8 级	税 后 全 额
东 关 米 厂	小 型	69,051	8 级	税 后 全 额
谢 塘 米 厂	小 型	13,711	8 级	税 后 全 额
百 官 米 厂	小 型	130,475	8 级	税 后 全 额
章 镇 米 厂	小 型	45,108	8 级	税 后 全 额
崧 厦 米 厂	小 型	44,516	8 级	税 后 全 额
小 越 米 厂	小 型	25,893	8 级	税 后 全 额
曹 娥 油 厂	小 型	64,861	8 级	税 后 全 额

注：饲料公司所得税按减半征收。